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 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6.18 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5 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5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6.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祥	董事长	110	3.58%	0.12%
2	徐中	总裁	55	1.79%	0.06%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	1.79%	0.06%
4	章海生	副总裁	40	1.30%	0.04%
5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1.30%	0.04%
6	杨庭宇	副总裁	40	1.30%	0.04%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	1.30%	0.04%
8	郭娟	副总裁	40	1.30%	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7 人）			2,055	66.88%	2.15%
合计			2,475	80.55%	2.59%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3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9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3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5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2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9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5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2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同行业企业

同行业企业选取证监会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下的全部 29 家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不含佛燃能源及营业收入集中度 CR1 高于 30%的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7.SZ	胜利股份	600681.SH	百川能源
000421.SZ	南京公用	600903.SH	贵州燃气
000593.SZ	德龙汇能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669.SZ	ST 金鸿	600956.SH	新天绿能
001299.SZ	美能能源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1331.SZ	胜通能源	603053.SH	成都燃气
002259.SZ	ST 升达	603080.SH	新疆火炬
002267.SZ	陕天然气	603318.SH	水发燃气
002700.SZ	ST 浩源	603393.SH	新天然气
300332.SZ	天壕环境	603689.SH	皖天然气
300435.SZ	中泰股份	603706.SH	东方环宇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5090.SH	九丰能源
600333.SH	长春燃气	605169.SH	洪通燃气
600617.SH	国新能源	605368.SH	蓝天燃气
600635.SH	大众公用		

注：（1）同行业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同行业企业均值的 3 倍或者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权益授予的情况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6910019 号），对公司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52,955,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8,49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496,509.4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746,509.4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9,408,8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79,408,800.00 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2,662	0.32%	24,750,000	0	27,812,662	2.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596,138	99.68%	0	0	951,596,138	97.16%
三、股份总数	954,658,800	100.00%	24,750,000	0	979,408,800	1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总股本将由 954,658,800 股增至 979,408,800 股，若按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475	15,369.75	1,921.22	5,763.66	4,739.01	2,177.38	768.4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3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炎锋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张维先生出席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6-2595752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63.95 元/股（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60.93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67,087 股（含）且不超过 16,134,174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当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52.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583.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回购股份达到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所需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98,1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99,5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4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以下简称"Tricosco"）的通知，获悉其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现将具体股权结构变更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Tricosco 已发行股份数 10,00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持有公司 248,589,44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方胜康通过 Sino Boar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ino Board"）间接持有 Tricosco 44.01%的股权；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以下简称"Seesi"）间接持有 Tricosco 42.36%的股权；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ino Virtue"）间接持有 Tricosco 6%的股权；卢明通过 Renown Harbour Limited（以下简称"Renown"）间接持有 Tricosco 6.36%的股权；柴俊麒通过 Copious All Limited（以下简称"Copious"）间接持有 Tricosco 1.27%的股权；Ableb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Ableby"）持有 Tricosco 0.01%的股权。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雯雯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Tricosco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向六位股东 Sino Board、Seesi、Sino Virtue、Renown、Copious 及 Ableby 合计发行 6,233 股认股权。其中 Sino Board、Seesi、Sino Virtue、Renown、Copious 及 Ableby 按照原持有 Tricosco 股权比例分别拥有认购 2,743 股、2,640 股、374 股、396 股、79 股及 1 股 Tricosco 股份的权利。经上述六位股东最终确认，Sino Virtue 同意行使认购 374 股 Tricosco 股份的权利，其余五位股东 Sino Board、Seesi、Renown、Copious 及 Ableby 选择放弃行使认购权。Tricosco 于近日完成股份变动登记。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股权结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Sino Board	4,401	44.0056%	4,401	42.4193%
2	Seesi	4,236	42.3558%	4,236	40.8289%
3	Sino Virtue	600	5.9994%	974	9.3880%
4	Renown	636	6.3594%	636	6.1301%
5	Copious	127	1.2699%	127	1.2241%
6	Ableby	1	0.0100%	1	0.0096%
合计		10,001	100.0000%	10,375	100.0000%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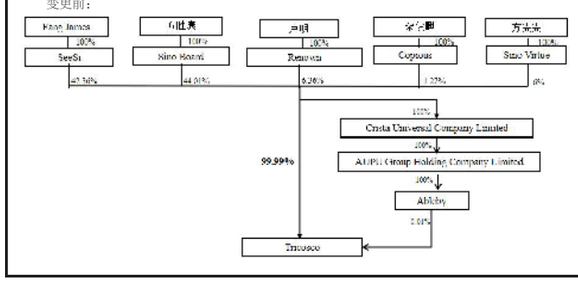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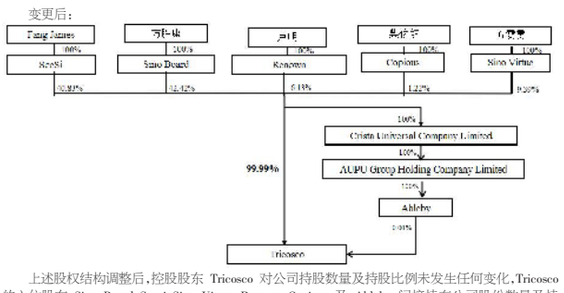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控股股东 Tricosco 对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Tricosco 的六位股东 Sino Board、Seesi、Sino Virtue、Renown、Copious 及 Ableby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间接持股数量（股）	原间接持股比例（%）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间接持股比例（%）
1	Sino Board	109,393,277	27.2326%	105,449,847	26.2509%
2	Seesi	105,291,961	26.2116%	101,496,376	25.2667%
3	Sino Virtue	14,913,876	3.7127%	23,337,458	5.8097%
4	Renown	15,808,708	3.9355%	15,238,833	3.7936%
5	Copious	3,156,770	0.7859%	3,042,974	0.7575%
6	Ableby	24,856	0.0062%	23,960	0.0060%
合计		248,589,449	61.8844%	248,589,449	61.8844%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Tricosco，实际控制人仍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方雯雯和吴兴杰。本次 Tricosc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447,189,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5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37,576,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1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612,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612,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612,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95%。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7,597,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50%；反对 9,59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1%；反对 9,592,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6,755,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1%；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22%；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6,755,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1%；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22%；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6,755,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1%；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22%；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6,755,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1%；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22%；反对 4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张雷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5,5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19 号）同意，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特股份"、"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2,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10,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